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报备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治理结构，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需要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是指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在公司向其提供未公开信息时，应当由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报送有关信息的人员。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的未公开信息，指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四条 公司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非公开信息，应严格遵循公司《非公开信息知情人保密制度》的规定。

第五条 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条 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报送有关信息的知情人员名单及相关情况。

第七条 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遵循如下程序：

- （一）主管职能部门形成书面文件，由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报主管副总裁审批；
- （二）报送总裁审批；
- （三）抄报全体董事；

（四）报送接受信息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抄送董事会秘书，由其按照相关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第八条 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非公开信息议案时，应认真履行职责，关联方董事应回避表决。

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九条 公司应将提供的相关信息同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属于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还应及时予以披露。

第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